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引1份 (A09000000E_113280307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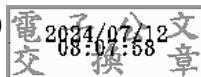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
- 二、請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高商 113/07/12



1130005299